

合同编号：_____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上兴特色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示范

项目类别：横向委托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签订时间：2021年3月8日

签订地点：南京

有效期限：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30日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科研管理处

二〇二一年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示范文本，供全院各研究所（中心）签订横向委托项目合作协议时参考。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前所订立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可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加，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溧阳上兴特色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研究目标：攻关特色经济作物新品种培育和展示、绿色高效技术种植等关键技术。

2. 研究内容：(1) 建立特色经济作物种质资源库。

(2) 开展新品种引进等工作。

(3) 开展特色经济作物绿色高效栽培种植技术研究。

(4) 开展特色经济作物产业综合开发研究。

3. 研究方法和路线：开展特色经济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展示、推广、示范及产业发展规划，技术培训等。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包括进度安排、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等内容：

1. 进度安排：2021年3月开展特色经济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展示，多元多熟模式探索、技术培训及产业开发指导。

2. 实施期限：2021.3.8至2021.3.30；

3. 履行地点：溧阳上兴；

4. 履行方式：开展特色经济作物示范展示。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50 万元（大写：伍拾 万元）。

2.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 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紫金山支行

帐户名称：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帐号：10110301040000365

第四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若为专利技术，乙方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取得后归乙方所有，甲方可免费实施。

2. 若为非专利技术，技术归乙方享有，但双方均可使用。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等，乙方研究结束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等，乙方研究结束后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2. 研究开发过程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前透露乙方相关技术研发信息等。

3.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形式：实地考察；

2. 验收标准：核心基地试验示范，引进特色经济作物新品种的适应性研究，为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基地提供技术保障；

3. 验收时间和地点：2021年3月30日溧阳上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存在缺陷，未按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开展研究开发工作，致使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支付的开发经费及报酬，乙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款项，甲方应如数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研究开发工作。

2. 甲方未按约如期支付项目开发经费和报酬的，或拖欠金额超过一定比例，或拖欠时间超过约定时间的，除应如数足额补交外，还应向乙方计交违约金，具体补交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未按约定计划进度交付开发成果的，应按逾期部分开发报酬向甲方计交违约金。如逾期超过约定时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开发经费和报酬。

4. 如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存在瑕疵，乙方应当负责改进。如项目开发成果存在严重问题，致使甲方项目未能实现研究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开发经费和报酬。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1. 完全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2. 双方原因造成损失的，按各自过错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完全由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4. 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评价报告：无；

4. 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溧阳市上兴镇港口路东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号			
	电话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紫金山支行	 (单位盖章) 2021年3月22日	
	帐号	10110301040000365		
	电话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经办人				